

欧阳修谏议思想浅论

李 卫 东

(社会科学部)

摘 要

欧阳修为了实现其“王道”政治所追求的言路畅通的理想政治格局,系统地提出了自己在谏议方面的主张。他重视谏官制度的建设,对谏官的地位、人选、职能作了充分的阐述。欧阳修认识到谏官的进谏与君主的纳谏是广开言路的关键,因而对进谏和纳谏态度及原则作了较为详细的界定。欧阳修廷议朝政主张的提出,其目的是为了促进言路的进一步开通,他的谏议主张对北宋中期的政治产生了一定的影响。

关键词: 谏官; 进谏; 纳谏; 廷议

0 引 言

欧阳修是北宋中期著名的文学家、政治家、思想家。关于欧阳修其人,学术界曾进行了不少研究,然而,就其研究成果来说,大都只论及欧阳修的文学与史学成就,而作为政治家的欧阳修,多半为人所忽略;尤其是他的政治思想,往往掩而不彰或言而不详。鲁迅说过,要准确评价一个作家,必须看他的全部作品,考察他的全部活动,对欧阳修也应如此。即从理解他的文学作品而言,也要了解他的政治生涯。基于此,本文试图对其政治思想及活动的一个侧面——欧阳修的谏议思想作一浅论。

在中国封建社会历史上,进谏、纳谏的记载可谓史不绝书。不过,在相当长的时期里,封建政权机构并无谏官之设。清人王夫之认为:谏职一事设立专职官员,是从南北朝时的萧梁开始的。而谏官制度的完备则在唐。宋沿唐制,在宋王朝中央机构中,不仅有司谏、正言、谏议大夫等一批以谏诤为任的官员,而且还设立了谏官的办事机构——谏院。欧阳修对谏议制度非常重视,他自己一生,嫉恶如仇,刚直敢言,论事无所回避。宋仁宗也曾不无欣喜地说道:“如欧阳修者,何处得来?”^①庆历3年(1043年),欧阳修被仁宗任为谏官,因而,他有过这方面的丰富经历,也留下了不少关于谏议方面的言行。下面试对其谏议思想进行些初步探导。

本文于1994年3月5日收到

1 关于谏官制度

1.1 谏官职能

欧阳修认为谏官最主要的职责就是对朝廷大小事情进行“讽谏”。作为天子耳目之官，凡事关“天下之得失，生民之利害，社稷之大计”，^①谏官都可以进言。欧阳修反对谏官不尽言责。明道2年（1033年），欧阳修在其《上范司谏书》一文中，对当时担任司谏一职的范仲淹没有尽职言事，深表不满与失望。他本人从庆历3年（1043年）3月到庆历4年（1044年）3月在谏院任职，时间虽不长，但却给朝廷呈了一百多个奏折，进言之事涉及到选才用人、吏治、财用、军事诸方面。晏殊曾提拔欧阳修为谏官，“既而苦其论事频数，或面折之，”^②这从一个侧面反映了欧阳修任谏官的尽职尽责。

谏官另一重要职责就是扶持统治阶层中的“正人端士”。欧阳修认为谏官“若闻有怨家仇人，造作飞语，”中伤朝廷正直大臣时，应当帮助“辨别虚实，明其诬”，保护良善之士，“以彰朝廷之明”。^③

北宋旧制，谏官不入内朝，所以谏官每闻一事，须各地打听，待得到消息时，已时过境迁，使得“纵欲论列，亦不能及”。^④为此，欧阳修主张加强谏官职能，赋予谏官更大的权力。主要采取两项措施：第一，仿照御史台制度，选派进奏官一人，凡有外方奏事及朝廷诏令需要颁布或改动，应该在当天报知谏院。第二，凡遇朝廷大事处置，谏官可以到内朝调查核实。他希望通过上述措施，使谏官能及时了解朝政利弊，从而“善则开端，恶则杜渐，”^⑤使谏官能更好地发挥其职能功效。欧阳修的建议，被仁宗采纳，仁宗在庆历3年（1043年）8月下诏：“谏官日赴内朝”，参议国家大事。^⑥

1.2 谏官人选

在封建专制制度下，皇帝尽管独断专行，但在作出一系列重大举措之前，往往还是要先听取大臣的意见。所以，大臣的进言对王朝的大政方针具有很大的左右作用。所谓一言可以兴邦或一言可以衰邦，正说明臣下进言的举足轻重的地位。而谏官则是王朝的专职进言人，因此，在欧阳修看来，谏官这一职位是十分重要的。“天下得失，一时之议系焉”。^⑦中央和地方其他各级各类官员，只是“守一职者任一职之责”，惟独谏官与宰相一样，“系天下之事，亦任天下之责”。^⑧所以，“谏官虽卑，与宰相等”。^⑨欧阳修很重视谏官的人选，认为那些缺乏这方面才能与品格的人是不能胜任该职的。他主张作为谏官必须具备“正直、刚明、不畏避”等品质。^⑩欧阳修在《与高司谏书》中，批评担任言职的高若纳，不但不能正直光明言事，反而混淆是非，颠倒黑白，诋毁范仲淹，引起欧阳修的强烈不满，因而，他建议高若纳应放弃司谏之职，“无妨他人之堪其任者”。^⑪

1.3 谏官的保护

曾任过短期谏职的欧阳修，对谏官职位卑下的窘境是有深刻体会的。他认为朝中大臣“外顷国权，内有左右之助”，^⑫谏官进言之事涉及他们时，意见往往尚未被朝廷采纳，却与权要大臣结下怨仇。权臣们常以谏官“好相朋党，动摇大臣，以作威势”为名，^⑬贬弃谏官。仁宗景祐年间，谏官范仲淹因指陈宰相吕夷简的过失，而被贬至饶州（江西波阳）；皇祐年间，言官唐介批评宰相文彦博，也被贬斥在外。^⑭欧阳修、余靖、蔡襄等人先后被仁宗擢为谏官，但

都“任之而不能终耳”。^[4]欧阳修认为这种动辄贬斥谏官的举动,严重阻碍了言路的畅通,不利于儒家王道政治的实施。正确的做法应该是采取一定的措施来保护那些敢于进言的“诤臣”,提供一些较为优裕的条件来安抚他们,以此开朝廷积极进言之风。^[5]

2 关于进谏与纳谏

2.1 进谏态度及原则

中国古代没有保障谏议的政治制度,君主对臣下之谏可以奉为至宝,也可以打入冷宫;而且,言事之官一旦触怒了君主,就有可能遭到被贬甚至杀头的厄运。因此,谏官进谏时,需要冒很大的风险,这就使他们进言时采取各种不同的态度。欧阳修反对“待机而谏”,认为这只不过是谏官不言事的借口。他很欣赏唐代韩愈的《诤臣论》,^[6]主张谏官应该“极谏人君”,“不畏雷霆之威,不畏权臣之祸”,^[7]这就是欧阳修所持的进谏态度。

欧阳修自己任谏官期间,曾抨击宰相吕夷简“擅权误国”,言词激烈,无所畏惧。他说:“夷简为陛下宰相而致四夷外侵,百姓内困,……十四年间,坏了天下”。^[8]他对参知政事王举正也进行了猛烈抨击,责备王“最号不才,……柔懦不能晓事,缄默无所建明,且可罢之以僻贤路。”^[9]为此,韩琦曾称赞他:“惟视奸邪,嫉若仇敌,直前奋击,不畏权贵”。^[10]

欧阳修针对当时谏官进言时存在的问题,提出了进谏应遵循的两条原则。首先,他主张进言要“上益朝廷,下叶物议”,^[11]有益于现实问题的解决;其次,他还强调进言之事要经过认真核实,才能上奏朝廷。欧阳修认为谏官“虽许风闻言事,若所闻大事,系人命之死,则必须审问所说之人事状,然后可之上言”。^[12]他批评当时一些谏官“碌碌随众”、“腾口摇舌”,甚至黑白颠倒,“以虚为实”,以致“欺天罔上”。^[13]

专制主义下的言官,很容易被各派官僚用作徇私谋权、攻击政敌的工具。各派官僚为了攻倒对方,往往唆使谏官捏造事实,颠倒是非,或以揭露对方隐私、弹劾小过为能事,从而达到政治上打击政敌的目的。“自庆历以后,台谏用事,……专以挟人之阴私莫辨之事,以中伤士大夫。”^[14]仁宗为了杜绝这种不良风气,曾经两次下诏戒言官不得搜求隐私,互致攻击。宋英宗治平4年(1067年)2月,言官蒋之奇受人唆使,竟向朝廷“检举”欧阳修与其长媳有染,这种控告是骇人听闻的。欧阳修立即闭门不出,接连上表请求查明此事。经本人再三辩解和朝廷正直大臣帮助澄清,此事才算了结。^[15]正是由于欧阳修一生中有过这种切肤之痛的经历和感受,所以他能够针对时弊,提出谏官进言的两条原则,其目的乃是为了使进谏制度走上健康发展之道路。

2.2 纳谏态度及原则

欧阳修认为,君主要成为明君,就必须虚心听取臣下的进言,“广开言路,从前容纳”。^[16]在此基础上,君主纳谏时还要注意做到:

其一,要勇于改过,不刚愎自用。欧阳修认为,象商汤那样圣明的君主,仍然做到虚心听取大臣意见,勇于改正错误。因此,他要求当今君主以商汤圣贤为榜样,克服刚愎自用的缺点。反之,君主盛气凌人,自以为是,不仅导致臣下进谏困难,而且还会严重危害朝政。君主“自用”,必然导致“君臣争胜”,君主与臣下争吵不休,则给小人以可乘之机,使他们得以“因隙而入”,阿谀君主,搞乱朝政。^[17]

其二，君主纳谏时必须区别忠奸之言。欧阳修认为，谏官进言时，忠奸言论都有，这使君主听言很难。要采纳到忠信之言，关键就在于君主能善于分辨它们。欧阳修为此提出了辨识忠邪、公私之言的标准：“凡言拙而直，逆耳违意，初闻若可恶者，此忠臣之言”；“而言婉而顺，希旨合意，初闻若可喜者，邪臣之言也”。^④对于公私之言，他又是这样区分的：“凡明言于外而不畏人知者，皆公言也”；“若非其言职，又不敢显言，或密奏乞留中，皆挟私之说也”。^⑤只有在区别忠奸之言的基础上，才能容纳忠言。欧阳修提出的辨别忠奸之言的标准，有一定道理，但不科学。不过，他能提出这种观点，说明他已认识到君主纳谏时区分忠奸言论的重要，这对于克服当时言路方面的弊端，刷新政治，是有其积极意义的。

此外，北宋王朝与其他封建王朝相类似，其政坛上每每出现这样一种现象，即反对派为攻倒自己的政敌，多以“朋党之说”为武器来达其目的。这正如欧阳修在其《新王代史·唐六臣传》一文中所说：“欲空人之国而去其君子者，必进朋党之说；欲孤人主之势而蔽其耳目者，必进朋党之说。”^⑥仁宗景祐3年（1036年）范仲淹第三次被贬时，吕夷简即治以朋党之罪名。鉴于这种政治环境，欧阳修认为君主要采纳到善言，还必须审慎细察，防止奸臣为了私利，诬指朋党，使“善人日远，而小人日进”。^⑦

3 百官廷议朝政的主张

欧阳修认为，向朝廷进言不只是谏官之事，其他大臣也负有此责。因而，他主张“下明诏以开不讳之门，设匭函以广言者之路”。^⑧欧阳修批评当时朝廷制订大政方针，“往往秘不使人知之”，^⑨甚至还峻设刑名，禁其议论，使得“士大夫能知其事者，但腾口于道路，而未敢显言于朝廷”。^⑩因而，不能对朝廷政策中的过失及时进行补救。因此，欧阳修建议凡朝中大事，“集百官廷议”，让大臣们各抒己见，从而能兼采众长，有益于朝廷大政方针的制定。^⑪

纵观欧阳修政治思想全貌，不难发现欧阳修在其政治观上是极力推崇王道政治的。在他看来，王道政治必须具备的一个重要特征即是言路畅通。他非常赞赏尧舜时代君主从谏如流、广开言路的做法。“舜之于事，必问于人而择焉，故曰：‘舜好问’”。^⑫为什么舜要这样做呢？正是为了对王道政治实行中产生的偏颇能及时予以补救：“王道之寝微寝昌，生民之或仁或鄙，理有未烛”。^⑬因而，必须广览兼听，使言路通达。由此，欧阳修无论在中央还是地方任职，也不管是担任谏官职务抑或不在谏官位上，他都能公正规谏，无所畏惧。

欧阳修的谏议主张，有的被皇帝采纳，因而对广开言路起了一定的作用。北宋中期言官发言权的提高，与欧阳修提倡的谏议主张是密切相关的。仁宗时期，谏官一职已受到相当重视。庆历3年（1043年）仁宗选用王素、欧阳修、蔡襄、余靖等名士充任谏官，而且谏官人数也较前有了增加。同时，谏官的地位在仁宗时代也大为提高，过去谏院谏官一般为七品下级官吏，而庆历3年9月（1043年），仁宗破例赐知谏院王素三品服，余靖、欧阳修、蔡襄五品服，仁宗还当面褒奖这几位刚直敢言的谏官：“卿等皆朕所自择，数论事无所避，故有是赐。”^⑭宋初，宰相权重，台谏侍从不许弹劾朝中大臣，因而权力十分有限。仁宗时，由于欧阳修等人的极言倡导，谏官权限才得以逐渐扩大，“时政无巨细，亦惟言事官是听”。^⑮朝廷废止了禁止百官越职言事的诏令，反而诏求直言，士大夫们开始争相言事。此风既行，士耻以钳口失职，由是言路大开。

必须指出的是, 尽管欧阳修自己以身作则, 倡导言风, 影响甚巨, 并有力促进了北宋中期政坛言路的开通。但在其封建专制制度下, 由于各项制度的不健全及官僚机构的腐败, 实际上很难使言路开通走上正常发展的道路。很快, 仁宗时期一度畅行的言路随即走向其反面: 由于言官发言权的提高, 结果使得发言权成为政治工具, 人人可得而用之。官僚中一派抓住机会, 捕风捉影, 罗织罪名, 则另一派必自食其果。使得“天下无一定之衡, 大臣无久居之计; 或信或疑, 或起或仆……以成波流无定之字”,^⑩加剧了朝政腐败与混乱。这一时期接连发生的王拱辰构陷苏舜钦; 夏竦构陷石介、富弼之事, 就足以说明了。连欧阳修自己也身受其害, 晚年竟遭受言官蒋之奇的横加诬陷, 这实在是欧阳修始料不及的。同时, 这也是封建专制下儒家主张士大夫言事而无法解决的矛盾, 即一方面言路不畅对政治有害; 但另一方面言路通达后又无法加以驾驭使之服务于王朝政治, 反而危及王朝本身。这是身处封建专制条件下的欧阳修所无法解决的难题, 而欧阳修个人倡导言风的悲剧的出现也就在所难免了。

注 释

①⑩ (元) 脱脱. 宋史. 北京: 中华书局, 1977. 10376~10377, 10380

②④⑧⑨⑰⑱⑲⑳㉑㉒㉓㉔文渊阁四库全书. 文忠集(一). 台北: 商务印书馆, 1983. 523, 753, 362, 535, 755, 599, 366, 598

③⑥⑪⑫⑬⑭⑮⑯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文渊阁四库全书, 文忠集(二). 台北: 商务印书馆, 1983. : 32, 33~34, 153, 106, 48, 30, 608, 69, 143, 138~139

⑤⑦⑬ (宋) 李焘. 续资治通鉴长编. 第2版. 北京: 中华书局, 1985. 3699, 4448

①②⑤ (清) 毕沅. 续资治通鉴. 北京: 中华书局, 1957. 1132, 1097

②① (宋) 欧阳修. 新五代史. 北京: 中华书局, 1974. 382

②⑦ (明) 王夫之. 宋论. 北京: 中华书局, 1964. 12~15